附件3

**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**

**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我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支撑保障作用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融合发展，根据《宝鸡市社会信用建设助推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思路目标

按照省市统一要求，以助推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、支撑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，坚持“有信可依、信用治理、诚信褒奖、失信惩戒”的原则，加快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，创新信用服务，强化信用约束，实现惠企便民，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加强“双公示”信息归集公示。**严格落实省市“双公示”工作专项治理行动要求，持续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公示，着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时效性和数据质量，促进简政放权，实现放管结合。（区信用办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二）依法依规加强失信约束。**加强重点民生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核查、归集、公示以及舆论监测，开展重点民生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，对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和恶意失信的市场主体集中公示、精准治理，实现各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共享共用、动态更新、常态化公布。（区信用办牵头，区法院、市公安局凤翔分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信用修复工作。**重视失信主体修复权益，严格遵照修复程序开展信用修复，确保信用修复工作公开、透明，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协同联通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。（区信用办牵头，区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四）创新证明事项信用承诺机制。**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》，完善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流程，制订标准规范的信用承诺书，加强对信用承诺书履约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，依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（区司法局牵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五）探索个人诚信“信易+”激励场景。**全面完成全区公职人员信用建档评级工作，扩大企业和市民信用建档数量，完成“信易贷”平台注册企业数100户以上。在重点民生领域，积极探索“信易+”应用路径和服务模式，提升信用惠企便民服务水平。（区信用办、区政府办（金融办）牵头，区级各部门、各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（六）持续加强诚信宣传教育。**年内至少举办1次全区信用工作培训会，邀请有关专家、学者开展信用法规、信用建设等系列宣讲以及信用工作业务培训；利用“3.15”、“6.14”、“12.4”等节日，大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；积极开展送“诚信”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全方位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，培养广大群众树立知信、用信、守信意识。（区委宣传部（文明办）、区信用办牵头，各镇、区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信用办要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作用，创新信用建设机制，协调解决工作难题。各镇、各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，协同推进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加大工作宣传。**各镇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体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广泛宣传社会信用建设知识，营造全社会知信、用信、守信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**我区将社会信用建设纳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考核，加强日常督查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